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假日藝文市集執行單位合作計畫

訂定日期：115年9月4日

一、緣由

為促進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假日戶外空間之有效利用與藝文發展，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提供場地予「執行單位」(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文創市集及街頭藝人演出。為共同維護市集展售秩序並強化街頭藝人管理，雙方就下列事項達成合意，特訂定本合作計畫以資遵循。

二、合作方式

- (一)甲方：提供場地及其他必要之行政協助，惟不補助任何活動費用，亦不支給展演費。
場地範圍為大墩文化中心前方綠廊帶及戶外廣場、舞台。
- (二)乙方：負責招募文創市集攤商以活化空間，並規劃本市街頭藝人展演及其他相關活動(內容由乙方提案)。

三、合作期間

- (一)自乙方經評選錄取之次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以全年度之週六及週日9時至20時為原則，實際辦理時間須配合甲方安排。

四、甲方權責

- (一)市集攤商及場地管理，以甲方為主管機關。
- (二)辦理年度執行單位之報名及評選作業。
- (三)乙方及其招募之市集攤商或街頭藝人，如有未依規定配合或違反約定，致損及甲方權益或影響活動秩序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暫停當次場地使用，並得終止本合作計畫。
- (四)甲方得就乙方活動辦理情形、活動品質、場地管理、行政配合度及其他履約情形進行執行成效評估，作為次年度評選作業之參考。

五、乙方權責

- (一)每年至少辦理12場文創市集活動，每場均須包含本市街頭藝人演出。
- (二)其餘平假日之街頭藝人、動靜態文創工作者、小型展演團隊、學校、社區大學、音樂教室、研習班或具有公開表演藝術活動經驗者演出，受理申請、安排演出及管理。
- (三)負責文創市集攤商及街頭藝人之招募與安排。
- (四)辦理活動公告及宣傳，並配合甲方提供活動成果資料。
- (五)活動如因故取消或變更，應於一週前通知甲方，並經同意後始得調整；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以臺中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為準)，得配合取消，並另擇期辦理。

六、乙方於文創市集場地範圍之保險責任

- (一)乙方應對文創市集之參觀民眾及其他合法使用人之安全負完全責任。
- (二)乙方應對上開使用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新台幣300萬元整起。
- (三)乙方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日期須從「進場日期」起至「退場日」止。
- (四)乙方活動期間內有「餐飲營業單位」或「外燴處所供應之食品服務」公共意外責任須保險「食品中毒責任保險」。
- (五)「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項目參考如下(除「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承保項目不可變動外，其他承保項目，可視各家投保單位機構之服務內容進行調整。)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新臺幣)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3,000,000元整、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15,000,000元整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2,000,000元整、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34,000,000元整

每一事故自負額2,500元整

七、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一)乙方及其所屬攤商、街頭藝人應配合甲方交辦事項，以維持活動秩序及順利進行。
- (二)廣場舞臺旁設有電箱，電壓110V，使用前應事先徵得甲方同意，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接電。
- (三)活動所需設備、器材、帳篷及宣傳物品由乙方自行負責設置，並不得妨礙人行動線、無障礙設施、建築出入口或消防設備，或做出任何妨礙交通與公共安全之行為。活動音量不得超過70分貝，禁止使用鑼等大型樂器，建築物內禁止使用明火或瓦斯器具。
- (四)不得拆除或損壞場地既有設施；如需布置，活動結束後應恢復原狀。
- (五)甲乙雙方確認活動日期後，乙方始得對外公布場地名稱及活動資訊；並應於活動前一週提供宣傳圖文供甲方使用，甲方得視需要調整內容。
- (六)涉及各類媒體（含電視、網路、平面、廣播及社群媒體）宣傳或曝光，應於雙方共識原則下辦理並相互告知。
- (七)宣傳海報、DM等文宣須經甲方審核後，始得張貼或擺放。
- (八)甲方得於活動期間進行拍照、錄音及錄影，作為紀錄或宣傳使用。
- (九)乙方應管理維護招募錄取之攤商攤位外觀、商品、裝飾、相關包裝等，存放收納需整齊美觀。
- (十)乙方應管理維護招募錄取之攤商攤位「品牌名稱」，「說明暨宣傳用語」等文字請以「繁體中文」為主要對外使用字體。
- (十一)消費糾紛概由乙方自行妥善處理，並應主動通報甲方；如經甲方發現，乙方亦應依規定妥善處理。
- (十二)活動結束後應確實清理並恢復場地，遺留物品甲方不負保管責任。
- (十三)甲方保有場地優先使用權，必要時得通知乙方延期或取消，乙方不得請求賠償。
- (十四)活動內容應取得合法授權，如涉及侵權，由乙方自行負責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八、執行單位申請方式

- (一)每年10月開放次年度執行單位申請，申請期限至10月31日止，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切結書各1份（如附件切結書），送交至「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推廣股」，並另以電子郵件寄送活動計畫書電子檔至 shlin732@taichung.gov.tw 信箱。
- (二)甲方於11月依活動計畫書內容辦理評選作業，結果另行通知。
- (三)活動計畫書須包含內容如下
 1. 執行單位介紹(營運規劃、服務項目、團隊介紹及過往執行成果)。
 2. 活動規劃(檔期與主題、市集與街頭藝人演出安排、場地配置、人力規劃、清潔復原、應變措施及其他規劃)。
 3. 宣傳規劃(行銷策略及效益分析)。

九、附則

本合作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或補充之。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假日藝文市集
執行單位合作計畫切結書**

- 一、執行單位_____應遵守申請活動計畫書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不得產生噪音、污染環境、製造垃圾或損壞場地設施及植栽；如有違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得隨時停止其使用，申請人不得異議。
- 二、活動期間如發生影響公共安全、違法行為或損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概由執行單位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活動內容如涉及影片、音樂或其他著作權之公開使用（包含公開上映、播送、演出或傳輸等），應依法取得授權；如有侵權情事，概由執行單位自行負責。
- 四、執行單位聲明本申請資料均屬真實，並同意遵守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假日藝文市集執行單位合作計畫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執行單位)：

(簽名蓋章)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